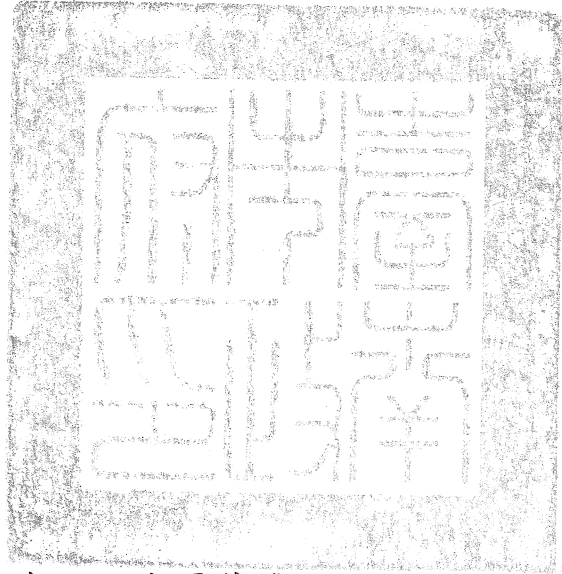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000933527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原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自同日廢止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## 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